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13-14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7 029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洪女士：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敬希澄清以下各點 ——

#### 一般事宜 —— 表達方式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中多項看來是就各種責任作出規定的條文均以否定的方式表達，例如新訂的第64N條(條例草案第71條)所訂："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獲授權保險人不得透過在香港的另一人訂立保險合約 —— (a)該人是持牌保險中介人；或(b)該人的職務只涉及文書或行政職務。"請說明使用這種表達方式的原因。

####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訂的第XI部新訂的第80(2)(d)條

擬議新訂的第80(2)(d)條有關於"控權人"的指涉。本部注意到，當局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中"控權人"的定義，使之不適用於擬議新訂的第X部及第XI部。新訂的第X部中新訂的第64F條就"控權人"作出了明確界定。然而，新訂的第XI部卻未有就"控權人"作出界定。請澄清並確認"控權人"在新訂的第XI部的涵義。

##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訂的第81(1)條

擬議新訂的第81(1)條訂明："保監局在根據第80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請以其他法例作為參考(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07L條)，澄清自某人身上取得的資料或證據，是否亦可在其他法律程序中使用。

##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訂的第83(1)條

擬議新訂的第83(1)條訂明："如在保監局考慮根據第80條行使權力的期間，該局認為就維護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藉著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而作出以下作為，屬適當之舉，該局可隨時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a)行使保監局根據本部[第XI部]可就該人行使的權力；及(b)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額外行動。"

請澄清 ——

- (a) 根據新訂的第83(1)(a)條，在新訂的第80條的權力以外，保監局根據第XI部可就該人行使甚麼其他權力？
- (b) 保監局根據新訂的第83(1)(b)條可採取甚麼"額外行動"？

##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訂的第92及127條

請澄清根據擬議新訂的第92及127條所訂立的規則是否附屬法例。

##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訂的第89(b)條

擬議新訂的第89(b)條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請以其他法例作為參考(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5條)，考慮應否進一步說明持牌保險中介人須"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標準。

條例草案第84條 —— 新訂的第104條

擬議新訂的第104條訂明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判給訟費。該項條文並無訂明繳付訟費的方式。本部注意到第571章第260(2)條(該項條文與新訂的第104條相類似)訂明："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請考慮應否在新訂的第104條中加入類似第571章第260(2)條的條文。

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4

2015年3月31日